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运股份”）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盛运”），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盛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4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尚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主体介绍

盛运股份是前海盛运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待定）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实际注册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0年8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深圳前海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涉及金融、财税、法制、人才、教育、医疗以及电信等方面22条具体措施。金融政策包括：支持前海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探索试点跨境贷款，支持前海企业或项目赴港发放人民币债券，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

财税政策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法制政策上支持前海营造适应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法律环境，在人才政策上，营造便利的工作环境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前海合作区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一）注册在深圳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二）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三）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四）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培

训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五）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的其他财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支持前海在探索现代服务业税收体制改革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海盛运的设立，公司希望能够借助国家及其地方政策的优惠，同时结合本身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上的成熟经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设立前海盛运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